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51/02-03 號 —— 2003 年 4 月 25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88/02-03(01) —— 有關文職職系工
號文件 作相關津貼檢討
的資料文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公務員事務局於2003年5月16日就“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50/02-03(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50/02-03(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16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
及
- (b) 公務員嘉獎計劃。

(會後補註：

- (a) 在此會議議程第VI項，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6日下次會議上，簡介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 (b) 會後，主席接納了政府當局的建議，押後討論上述兩項議題。)

III. 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

(立法會CB(1)1650/02-03(04)——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由八十年代起已一直加強為公務員提供有關中國事務的培訓課程，約7萬名公務員曾參加這些培訓課程。自1997年7月主權回歸以來，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培訓處已積極加強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國家研習課程涉及在香港和內地舉辦的課堂培訓、內地探訪及自學教材，詳情如下：

- (a) 公務員培訓處為各級公務員舉辦本地國家研習課程，其中包括委託本地大學主辦的課程、探討當代國家事務的研討會，以及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認識的活動。在1997至2002年這6年內，約有4萬名公務員曾參加國家研習課程和研討會。
- (b) 公務員培訓處亦就國家事務的多個主題編製自學教材。除提供教材的文本外，公務

員培訓處亦透過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網上自學課程。

- (c) 為滿足特別的培訓需要，個別部門亦為屬下員工舉辦各類國家研習課程。目前，政策局／部門每年為屬下員工提供約1 600個特設課程培訓名額。
- (d) 公務員事務局為高級公務員在內地舉辦國家研習課程，包括熟悉國家事務探訪團、清華大學國家研習課程、北京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研習課程，以及中山大學短期專題課程。
- (e) 鑒於內地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加上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日趨密切，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採取了兩項新措施，以加強為公務員提供的國家研習課程。該兩項新措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主要城市高級官員的互訪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專業人員的交流計劃。

討論

監察本地國家研習課程的質素

5. 梁富華議員表示支持加強國家研習課程，讓各級公務員認識內地的發展情況。然而，他曾接獲投訴，指本地國家研習課程的一些講師在授課時，用了過多時間表達個人對國家政策的意見。梁議員關注課程講師的資歷要求，以及公務員培訓處如何監察該等講師的表現。

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透過兩個主要途徑為課程物色合適的講師，而非就課程講師訂定概括的資歷要求。就委託本地大學主辦的課程而言，課程講師通常由有關的大學推薦。另一方面，公務員培訓處會在精通內地發展情況和制度的著名學者中，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特定課題研討會或講座的講者。

7. 關於監察講師表現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公務員培訓處的職員會列席有關課程，若發現在講授課程方面有任何不當情況，便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參加課程的人士在完成課程時會獲邀填寫問卷，提出他們對課程設計和內容的意見及

其他補充意見。當局在評估課程安排和講師的表現時，會考慮參加課程人士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認為，當局不可和不應禁止課程講師在授課期間表達個人意見。然而，梁富華議員指出，講師如偏離課程的核心內容，並闡述過多個人意見，便會浪費時間和資源。他將於會後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有關投訴個案的資料，以便該局採取跟進行動。

8.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讓參加課程的人士接觸不同角度的分析和觀點，使他們有獨立思考和判斷的空間。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適當地處理有關的投訴個案，否則可能會令本地國家研習課程的講師不願在課堂上表達個人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課程的內容涵蓋實況資料及分析訓練。關於分析訓練，當局會鼓勵參加課程的人士從不同角度研究事宜。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就國家研習課程的內容及課程講師的姓名提供資料。

9. 張文光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張議員強調學術自由的重要性，並深切關注可能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在國家研習課程中只容許就國家政策和制度發表正面觀點，對國家政策持負面意見的講師則不會獲邀講授該等課程。他認為，參加課程的人士應有能力分析他們聽到的不同觀點。麥國風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國家研習課程應讓公務員有機會從不同角度理解和研究內地事宜，不應用來操控他們的政治取向。

1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公務員培訓處在評估課程是否有效和適當時，會參考列席課程的職員的觀察所得，以及參加課程的人士對課程的意見。課程評估旨在改善課程的質素和安排，而非為了評估個別講師的觀點。

11. 黃宏發議員指出，根據他過去30年的教學經驗，聘請屬同一思想派系的教學人員對學生並無益處。他指出，培訓課程應分為兩大類別，即提供技術培訓與提供學術培訓的課程。就學術培訓而言，除提供所研究事宜的實況資料外，亦需提供對有關事宜所作的分析。他表示，課程講師應就所研究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讓參加課程的人士自行作出判斷。關於教學質素的評估，黃議員表示，當局在進行評估時固然可考慮參加課程人士的意見，卻不應只參考他們的意見，因為該等意見可能因參加課程的人士對課程有不同期望而有所偏頗。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向課程講師提供從參加課程人士填寫的問卷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他們作出適當的改善。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後向公務員培訓處查

詢現時處理參加課程人士意見的安排，然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2. 梁富華議員澄清，他所關注的是本地國家研習課程的質素，以及該等課程可否達到所定的目標。他無意干預學術自由或把該等課程政治化。鑒於部分委員關注他先前所述的投訴個案對有關講師的影響，梁議員表示他不會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該等個案的資料。

(會後補註：上文第8及11段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3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937/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國家研習課程的成效

13. 許長青議員贊成為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在內地舉辦更多國家研習課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課程的成效，以及參加該等課程的人員如何從所得的知識或經驗中得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以改善課程設計。此等課程的益處可能並非即時見到，並應長遠探討。然而，有證據顯示曾參加國家研習課程的人員認為課程有用，因為他們推薦同事及下屬參加該等課程。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邀請曾參加該等課程的人員透過撰寫文章等途徑，分享他們接受培訓的經驗和得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參加國家研習課程的人士對課程成效的意見。麥國風議員亦詢問，曾參加課程的人士對課程在增進他們對內地認識方面的成效有何評價。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超過八成曾參加本地國家研習課程的人士對課程的整體評價為非常有用。曾參加此等課程的人士亦普遍認為課程的質素和內容良好和適當。

15. 麥國風議員詢問公務員透過交流計劃獲得的知識有何用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計劃令公務員掌握有關內地發展情況和制度的知識，而這些知識對他們在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甚為有用。鑒於不同範疇的工作有不同的情況和處理方法，參加課程的人士可把他們在內地所學到的制度和措施直接應用於日常工作的程度也不所不同。

IV. 控制公務員編制

(立法會CB(1)1650/02-03(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了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大約16萬個職位而採取的方法和安排。就總體實施方法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透過自然流失、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以及實施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第二輪計劃”)，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在2003年4月1日開始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後，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經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及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成員的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人員出任公務員編制的職位。第二輪計劃的申請期在3月21日展開，截止申請日期為5月20日。政府當局會在7／8月間批核申請，並在批核申請日期起計的一年內逐步安排自願退休人員離職。

17. 關於實施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進行縮減公務員編制的工作時會以政策局為單位。每個政策局和轄下部門須削減的職位數目會合併計算，由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監督落實。換言之，各局長可按轄下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靈活分配須削減的職位數目。各局長均會提交人力計劃，說明所轄政策局和部門如何在2006至07年度達到該局縮減編制的目標。為使各局長在制訂人力計劃時能顧及第二輪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要求各局長在2003年10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人力計劃，並由2003至04年度開始，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更新人力計劃，以反映每年的變動。政府當局已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積極考慮精簡現行的運作模式，務求提升效率，以及盡量減少削減編制對公共服務質素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亦已提醒各局長在刪除職位時，應顧及有關部門／職系中不同職級的適當比率。

討論

強制遣散員工

18. 黃宏發議員重申他在以往會議上所表達的觀點，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及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削減公務員編制。他堅持認為，當局應安排過剩人員按“取消職位”條件離職。依他之見，即使沒有迫切需要削減財政赤字，當局也應刪除過剩的職

位，以維持一個精簡而有效率的政府。公務員隊伍中只應保留有運作需要的職位。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已定出指標，務求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一成，以達致在2006至07年度把政府營運開支削減200億元的整體目標。政府當局會透過自然流失、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及推行第二輪計劃等措施，達致削減編制的目標。關於自然流失，在退休、辭職及合約期滿的人員離任時，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會趁機認真檢討是否仍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包括考慮該等職位的工作可否透過簡化程序、重整工序或外判服務的形式重新調配，並決定刪除該等職位是否可行。在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後，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經上文第16段所述的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當局不會招聘人員填補空缺。關於第二輪計劃的實施情況，約200個確定或可能有過剩人手的職系的公務員可申請自願離職，待5月20日截止申請後，便會知道第二輪計劃所得的反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會要求各政策局局長因應第二輪計劃所得的反應，以及他們未來數年在“封套”內獲編配的資源，檢討他們的人力計劃，並提供截至2006至07年度的人力預測。公務員事務局在收集和研究各政策局局長提交的人力計劃後，會監察整體人力狀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雖然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安排過剩人員按“取消職位”條件離職，但他不會排除採取任何可行方案的可能，以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

20. 李卓人議員表明，他一直反對在公務員隊伍實施任何強迫遣散計劃。他表示，強迫遣散員工會損害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並為私營機構的僱主樹立壞榜樣。鑒於行政長官曾答允不會在其任期內實施任何強迫遣散計劃，李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言論，即他不會排除採取任何可行方案的可能，以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是否與行政長官的承諾有所矛盾。他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本身對強迫遣散員工的立場，以及行政長官會否仍履行他的承諾。黃宏發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此事。張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僱員的職業保障對維持社會穩定十分重要。因此，政府應帶頭為公務員提供職業保障。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言論與行政長官的承諾互有矛盾一事，他表示深切關注。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指出，行政長官在2003年5月15日立法會答問會席上，已回應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詢問。行政長官已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因應第二輪計劃的結果，研究及檢討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而

當局在現階段並未訂定任何具體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等言論與他在會上發表的言論相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上，他一直告知委員，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強迫遣散員工。

22.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溫和的做法，以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節省員工開支的措施，例如容許公務員自願選擇半職安排，並鼓勵透過政策局局長之間的協調作出部門間的調職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重申政府當局不會排除採取任何可行方案的可能，以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當局會在各政策局局長提交人力計劃後研究所有方案。

23. 陳偉業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觀點，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溫和的做法，以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陳議員指出，自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來，香港的經濟已變得更為脆弱，而部分政策局局長曾要求受影響行業的私營機構僱主避免裁員。陳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不排除強迫遣散員工這個可能的言論，與該等政策局局長的呼籲互有矛盾。他關注到，政府當局一旦強迫遣散公務員，便會為私營機構的僱主樹立壞榜樣，亦會令失業問題惡化。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雖然他不排除強迫遣散員工的可能，但在現階段並無此種計劃。他又解釋，政府有責任審慎研究如何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並確定有否任何員工因種種情況的轉變(包括科技進步及精簡程序)而變為過剩。一旦發現有過剩人手，政府須探討刪除過剩職位的可行方案，以維持一支精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力狀況之前，不宜排除採取任何方案的可能。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政策作出任何改動之前，會考慮整體社會和經濟狀況，並會就有關建議的細節諮詢職方代表。

25. 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依然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言論，即他不會排除採取任何可行方案，包括強迫遣散員工的可能，與行政長官作出在任內不強迫遣散員工的承諾背道而馳。李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作出承諾之前有否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與他進行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認為行政長官在2003年5月15日立法會答問會席上的答覆，與他就強迫遣散員工一事發表的言論並無任何矛盾。他重申，負責任的政府應研究安排過剩人員離職的

所有可行方案，而作為主要官員，他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和負責。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保證不會實施強迫遣散計劃，以恢復公務員的信心，並令他們重新感到有職業保障。

削減公務員編制的實施安排

26. 梁富華議員指出，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務員的實際人數為170 605人，這個數字與政府當局訂定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削減至16萬個的目標只相差約1萬個。若在2006至07年度可透過自然流失及實施第二輪計劃刪除7 000至1萬個職位，政府當局便無須實施任何強迫遣散計劃。就此，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年估計有多少名公務員透過自然流失離職。他表示，政府當局如可承諾不強迫遣散公務員，將有助提高員工士氣。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約8 500名公務員會在未來4年(即在2006至07年度之前)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然而，部分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之前的5年間，可預先給予通知，選擇在一年後提早退休。此外，有關政策局局長會因應運作需要，評估應否刪除退休人員所擔任的職位。他指出，各政策局局長在2003年10月提交人力計劃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更清楚了解第二輪計劃的成效，以及如何達致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若無法透過自然流失和自願退休，達致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16萬個職位的目標，便可能要採用所有可行方法。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富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為達致在2006至07年度把整體編制削減至16萬個職位的目標，政府當局作為開始，已為每個政策局訂定削減10%的目標。然而，當局會因應個別政策局的運作需要，考慮該等政策局須削減的營運開支。李卓人議員反對就所有政策局劃一訂定削減10%的目標，並質疑這個目標是否切實可行，因為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的運作需要大相逕庭。李議員認為，規模較小的政策局(例如政制事務局)或可達致這個目標，但對規模較大而轄下部門編制龐大的政策局(例如監察各支紀律部隊的保安局)而言，則未必可以達致目標。丁午壽議員亦關注到為所有政策局劃一訂定削減10%的目標的做法。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政府當局要求各政策局局長在擬備人力計劃時以政策局為單位，而作為開始，當局要求他們以削減編制10%為目標。然而，視乎所提交的人力計劃結果，當局可因應個別政策局／部

門的運作需要，更靈活地把削減10%的目標應用於每個政策局／部門。他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透過各政策局局長提交的人力計劃，研究和監察削減編制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與政策局／部門進一步討論削減編制計劃的實施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鑒於各政策局局長須以政策局作為單位擬備達致削減編制目標的計劃，他們會因應轄下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靈活分配削減的職位數目。

30. 為盡量減低削減編制對公務員隊伍穩定性和士氣的不良影響，李鳳英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清楚指明哪些職系／部門確定或可能有過剩人手可以削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沒有關於個別政策局／部門運作需要的第一手資料的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為該等政策局／部門擬備詳細的人力計劃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會依賴各政策局局長監察轄下政策局及部門的綜合編制數字。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會透過各政策局局長提交的人力計劃所提供的資料，監察各政策局達致目標的進展。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丁午壽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鑒於有需要給予各政策局／部門彈性，讓其可基於運作上的考慮逐步削減編制，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就每一財政年度另定任何削減編制的目標。他表示，待各政策局局長在2003年10月提交人力計劃後，政府當局便會有更多詳細資料，其中包括各政策局每年削減編制的計劃。丁午壽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嘗試詳細研究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確定每個政策局／部門有多少個過剩職位可予刪除，藉此加快削減編制的過程。

VI. 其他事項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3年5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88/02-03(01)號文件)。李卓人議員從資料文件得悉，辛勞津貼的檢討將押後6個月進行，而其餘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已大致完成。應李議員的要求，主席請公務員事務局於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其餘工作相關津貼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當局就該等津貼所作的決定。

經辦人／部門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3日